

# 齐鲁股权每日金融

2016年8月25日

## ◆ 导航

- 【政策导向】
-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出台 引导 P2P 回归普惠金融本质（附办法全文）
  - ◆ 国务院明确建立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 国务院“六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 发改委：“十三五”重大工程项目为民间资本提供市场机会

- 【业务参考】
- ◆ 国企改革扬帆起航 上海国企 ETF 联接基金正发行
  - ◆ 新三板应明确定位 坚持独立市场设计
  - ◆ 基金子公司“两规”有望十一落地 部分机构新政前夜抢发通道业务
  - ◆ 数字普惠金融趋势或成互联网金融下一风口

- 【场外交易市场】
- ◆ 诸城 25 家企业集中挂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 ◆ 新三板并购风起 首现创新层控股基础层公司
  - ◆ 新三板迎二次创业：市场预期趋理性 顶层设计待明朗
  - ◆ 创新之下互联网金融平台该如何发展
  - ◆ 济青“双中心”优化区域金融资源

## ◆ 【政策导向】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出台 引导 P2P 回归普惠金融本质（附办法全文）】

（上海证券报）在征求意见稿出台近 8 个月之后，网贷行业暂行管理办法正式亮相。经国务院批准，银监会昨日会同工信部、公安部、网信办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网贷行业的

信息中介定位，并明确了中央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负责的监管构架，对自然人及法人借款上限亦做了规定。

- 明确网贷机构是信息中介而非信用中介
- 禁止网贷机构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
- 客户资金必须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第三方存管

网贷行业的“野蛮生长”可以休矣。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东认为，P2P 是互联网金融创新中最主要、最混乱、风险最大，也是亟须进行整治的重要领域，违法现象突出，特别是 e 租宝等一系列恶性事件的爆发，充分表明这一领域需要整治。《办法》的出台呼应了社会需求，业内预计这将导致大量平台退出，行业将走向规范。

《办法》主要有以下几大看点：

一是明确了中央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负责的监管安排，明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网贷机构的制度设计、规则制定和日常的行为监管，地方政府的金融监管部门，也即各地金融办、金融局负责网贷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机构备案、登记以及网贷机构的风险防范和处置。

杨东就此评论称，P2P 是创新的金融业态，监管上必须予以一定的创新，任何一方难以独立监管，要发挥多方机构的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整治 P2P 乱象，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特别要指出的是，2015 年末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具体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落地在地方金融办，但众多观点认为，由于金融办精力和实力等问题限制，监管很难做实。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法与金融室副主任尹振涛说，新办法赋予了银监会更多的日常监管职能，监管工作不易落空。

二是进一步明确网贷机构是信息中介而不是信用中介，明确了网络借贷机构小额分散的经营模式，规定单一自然人、单一法人在一个平台借款上限分别是 20 万、100 万元，在多个平台的借款上限分别是 100 万、500 万元。

这一限额规定颇受业内关注。有业内人士认为如果严格按这个标准执行，80% 以上的抵押类业务要暂停，平台也只能往小额分散的消费金融业务转型。但目前国内的征信体系不完善，在这种信用环境下大规模开展消费金融业务，将生成巨大的不良贷款风险。

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昨日表示，网贷机构小额分散的经营模式是回归普惠金融的本质，且目前利用大数据技术、互联网技术对大额资金需求进行风险控制可以说还没有成功的经验，调研也发现多数大额资产完全是通过线下客户收集和管理手段解决的。对于现存机构多数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李均锋称，《办法》已给了从业机构 12 个月的整改期。

三是对网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提出网贷机构客户资金必须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第三方存管，且明确了十三条负面清单。尹振涛表示，《办法》最重要的是增加了禁止网贷机构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的规定。而目前很多网贷平台的确在大量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私募公募化操作，也有很多平台以此类业务为特点。《办法》的出台将对此类业务和平台产生重大冲击，可以说关闭了市场中的模糊地带。

据不完全统计，至 2016 年 6 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共 2349 家，借贷余额 6212.61 亿元，两项数据比 2014 年末分别增长了 49.1%、499.7%，但目前大部分网贷机构偏离信息中介定位以及服务小微和依托互联网经营的本质，异化为信用中介，存在自融、违规放贷、设立资金池、期限拆分、大量线下营销等行为，风险事件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国累计问题平台 1778 家，约占全国机构总数的 43.1%。

拍拍贷总裁胡宏辉在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时说，《办法》的出台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行业走向成熟，网络借贷做小额分散、做普惠金融，服务消费是监管的基本思路，《办法》的出台将使得大批制度套利的平台退出，行业集中度或大幅提高，规范性和老百姓对行业的信心也会得到极大地提振。

需要提及的是，《办法》出台之后，仍有多项工作需要推进。李均锋透露，下一步重点是抓紧制定、公布《办法》的配套制度，目前正在抓紧制定网络借贷备案登记指引、网贷资金第三方存管指引以及网贷机构信息和产品登记、披露指引。

### **网贷监管细则正式发布：网贷机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为促进网络借贷(以下简称“网贷”)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其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三农”、创新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本着维护互联网金融稳定、

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互联网金融效率三大监管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定向征求了31个省（区、市）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国家有关部委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意见，对各方意见进行充分吸收考虑，修改完善。《办法》已报国务院同意，现以四部委规章形式发布实施。《办法》共有八章四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界定了网贷内涵，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网贷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具有高效便捷、贴近客户需求、成本低等特点，在完善金融体系，弥补小微企业融资缺口、满足民间资本投资需求、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办法》规定，从事网贷业务，应当遵循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对出借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及合法的网贷业务和创新活动予以支持和保护。

二是确立了网贷监管体制，明确了网贷监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促进各方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增强监管效力。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及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的有关规定，按照“双负责”的原则，《办法》明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网贷业务活动实施行为监管，制定网贷业务活动监管制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网贷的机构监管，具体监管职能包括备案管理、规范引导、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等。《办法》还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以及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三是明确了网贷业务规则，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根据《指导意见》提出的“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总体要求，为网贷机构提供充足的发展和空间，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引导其回归信息中介、小额分散、服务实体以及普惠金融的本质，《办法》以负面清单形式划定了业务边界，**明确提出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并根据征求意见，增设不得从事的债权转让行

为、不得提供融资信息中介服务的高风险领域等内容，旨在对打着网贷旗号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实施市场退出，按照相关法律和工作机制予以打击和取缔，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人等合法权益。

四是对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办法》落实《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规定实行客户资金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三方存管制度，防范平台道德风险，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严守风险底线。同时，为防止信贷集中度风险，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实现《办法》与刑事法律中非法集资有关规定衔接，引导网贷机构遵循小额分散原则，避免刑事执法混乱，规范行业乱象，《办法》明确规定了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贷机构及不同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上限。

五是注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揭示及纠纷解决途径等要求，明确出借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办法》设置了借款人和出借人的义务、合格出借人条件，明确对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和实行分级管理，通过风险揭示等措施保障出借人知情权和决策权，保障客户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办法》还明确了纠纷、投诉和举报等解决渠道和途径，确保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投诉和举报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是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创造透明、公开、公平的网贷经营环境。《办法》规定网贷机构应履行的信息披露责任，充分披露借款人和融资项目信息，定期披露网贷平台有关经营管理信息，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计和公布，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办法》坚持市场自律为主，行政监管为辅的思路，明确了行业自律组织、资金存管机构、审计等第三方机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网贷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作用。

为避免《办法》出台对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办法》作出了12个月过渡期的安排，在过渡期内通过采取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分类处置等措施，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促进机构规范发展。

《办法》的制定和出台，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主旨，坚持风险底线思维，坚持发展和规范并举，坚持保护投资者权益和提高公众风险意识并重，为网贷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依据，下一步根据《办法》有关规定，相关配套措施将陆续出台落地，共同构建网贷行业制度体系，确保网贷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办法的出台针对此前业界关注的诸多内容终于落定**

## 1、银行存管逼退九成平台

根据《办法》，网贷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第三方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和网贷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

银监会同时透露，下一步将密切关注各方反应和行业动向，尽快发布网贷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网贷机构备案以及网贷机构信息披露等配套制度，完善网贷行业监管制度体系。

尽管业内对此已早有预期，但从这两年 P2P 与银行对接资金存管的进度来看，业内人士也颇为灰心。一度寄希望于该要求有所放松，但目前来看这已成为一道硬门槛。

据盈灿咨询不完全统计，截至 8 月 15 日，与银行签订直接存管协议的平台有 130 家，其中上线直接存管系统的平台有 39 家。而与银行签订联合存管的平台有 46 家，其中上线联合存管系统的平台有 24 家。

而据银监会不完全统计，截至到 2016 年 6 月底，国内正常运营的 P2P 平台有 2349 家，以此来算，完成银行资金存管、符合监管要求的平台不足 3%，97% 的平台面临转型或出局。

## 2、贷款限额令大量业务面临整改

《办法》中最让人意外的一项莫过于近日引发热议的借款上限。

根据《暂行办法》，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同时，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先看个人借款，据了解，在 P2P 个人借款方面，主要有三类业务，一种是消费信用贷，金额较小，一般都在 20 万范围内；第二种是车辆抵押贷，一般的放款金额也可以控制在 20 万以内，但有些大额的车贷业务也超过了 20 万。

第三种则是和房产相关的个人贷款，包括赎楼贷、房产抵押贷等，这种模式下的借款金额应该都超过了 20 万的限额。例如赎楼贷业务较多的链家理财和搜易贷，房产抵押贷款业务较为知名的安心贷、米缸金融。

其次是企业借款，那些给中小企业直接贷款、与机构合作发放贷款、做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的 P2P 平台受到的影响最大。这几类业务的借款余额基本都在百万，甚至千万级别。

例如，根据网贷之家数据，爱投资最大借款人在平台的借款超过了 1.2 亿，平台前十大借款人占借款总金额接近五成的比例。鹏金所的借款金额较爱投资相对低，但前十大借款人的借款金额都超过了 2000 万，最大借款人借款超过 6000 万。

### 3、忽视的 ICP 终于被扶正

《办法》第五条指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登记备案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许可证；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此前一直被忽略的 ICP 许可证终于“得见天日”，曾经在默默的角落今被扶正。而数据显示，截至目前，156 家有银行资金存管网贷平台中，只有 49 家拥有 ICP 经营许可证，仅占有平台数量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29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ICP 实行许可证制度。

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网站由于直接牵涉投资者的资金、个人信息、银行账户等敏感信息，故其存在的网络安全漏洞造成的危险性比一般网站更高，此前 ICP 许可证一直被忽略。

此前，银监会向各家银行下发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网贷平台想要接入存管须满足五项条件，其中一项是“拥有 ICP 许可证”。

### 4、债权转让并未“一刀切”

此前，债权转让是否被“否定”成为业界平台最为关注的内容，是否被阻隔，成为这个行业还继续生存与否的关键，让平台长出一口气的是，还为债权转让留了“一口气”。

《办法》的“十三禁”指出，平台禁止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债权转让设定了范围，没有明确把普通的债权转让都封杀

债权转让模式也被业内人士称为“居间人”模式。或“专业放款人”模式。即 P2P 理财平台在线下寻找借款人。对其进行评估。通过后推荐给专业放款人。专业放款人向借款人放款。取得债权。然后把债权转让给投资人。投资人获得债权带来的利息收入。

## 5、自融概念范围限缩

《办法》十三禁指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而早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银监会下发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十二禁”中的说法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利用本机构互联网平台为自身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借款人融资。

自 P2P 网贷行业成立以来，自融始终被认定为该行业的原罪，自融和非法集资始终被捆绑在一起，被试图规范该行业的人士所诟病，而从“1228”征求意见稿到“0824”评估稿，可以发现，自融的范围正在不断变小，从关联方到自身或者变相自身，范围已被限缩。

## 6、借款决策放宽

《办法》第二十五条借贷决策指出，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每一融资项目的出借决策均应当由出借人作出并确认。

而“1228”《征求意见稿》中第二十五条中借贷决策，指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每一融资项目的出借决策均应当由出借人作出并确认。

相比《征求意见稿》，《办法》只要经出借人授权即可替其决策，放款倾向更为明显。



## 7、募集期管理延时一倍

《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募集期管理指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而“1228”《征求意见稿》中第十九条中关于募集期管理指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募集时间已经拉长一倍。

## 8、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明确地位拓展

《办法》第六条指出，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而“1228”《征求意见稿》中第六条则指出，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其机构名称中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机构名称到经营范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地位明确的范围正在逐步拓展。

## 银监会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职责分工，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办法》中网络借贷、网络借贷业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分别指什么？

答：《办法》落实了《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规定网络借贷(以下简称“网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即大众所熟知的 P2P 个体网贷，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规范。网贷业务是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和出借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网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经营网贷业务的

金融信息服务中介机构，其本质是信息中介而非信用中介，因此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

目前，许多网贷机构背离了信息中介的定性，承诺担保增信、错配资金池等，已由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为此，《办法》将重点对此类行为进行规范，以净化市场环境，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使网贷机构回归到信息中介的本质。

## 二、网贷的特点及发展网贷的意义有哪些？

答：网贷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不受时空限制，使资金提供方与资金需求方在平台上直接对接，进行投融资活动，拓宽了金融服务的目标群体和范围，有助于为社会大多数阶层和群体提供可得、便利的普惠金融服务，进一步实现了小额投融资活动低成本、高效率、大众化，对于“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网贷机构与传统金融机构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在完善金融体系，提高金融效率，弥补小微企业融资缺口，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以及满足民间投资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当前我国网贷行业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答：网贷作为互联网金融业态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的发展呈现出“快、偏、乱”的现象，即行业规模增长势头过快，业务创新偏离轨道、风险乱象时有发生：一是规模增长势头过快。近两年网贷行业无论在机构数量还是业务规模均呈现出迅猛增长的势头，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共 2349 家，借贷余额 6212.61 亿元，两项数据比 2014 年末分别增长了 49.1%、499.7%。二是业务创新偏离轨道。目前大部分网贷机构偏离信息中介定位以及服务小微和依托互联网经营的本质，异化为信用中介，存在自融、违规放贷、设立资金池、期限拆分、大量线下营销等行为。三是风险乱象时有发生。网贷行业中问题机构不断累积，风险事件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问题平台 1778 家，约占全国机构总数的 43.1%，这些问题机构部分受资本实力及自身经营管理能力限制，当借贷大量违约、经营难以为继时，出现“卷款”、“跑路”等情况，部分机构销售不同形式的投资产品，规避相关金融产品的认购门槛及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逃避监管的同时，加剧风险传播，部分机构甚至通过假标、资金池和高收益等手段，进行自融、庞氏骗局，碰触非法集资底线。

#### 四、《办法》确定的网贷行业监管的总体原则有哪些？

答：按照《指导意见》明确的“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依法、适度、分类、协同、创新”的监管原则，《办法》确定了网贷行业监管总体原则：一是强调机构本质属性，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网贷机构本质上是信息中介机构，不是信用中介机构，但其开展的网贷业务是金融信息中介业务，涉及资金融通及相关风险管理。对网贷业务的监管，重点在于业务基本规则的制定完善，而非机构和业务的准入审批，应着力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以保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坚持底线监管思维，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通过负面清单界定网贷业务的边界，明确网贷机构不能从事的十三项禁止性行为，对符合法律法规的网贷业务和创新活动，给予支持和保护；对以网贷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坚决予以打击和取缔；加强信息披露，完善风险监测，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实行分工协同监管。网贷作为新兴的互联网金融业态，具有跨区域、跨领域的特征，传统的监管模式无法适应网贷行业的监管需求，因此，要充分发挥网贷业务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作用，发挥各方优势，在明确分工的前提下，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 五、《办法》确立的网贷行业的基本管理体制及各方职责具体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将网贷机构定性为信息中介，且将网贷归属于民间借贷范畴。根据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的有关规定，明确对于非存款类金融活动的监管，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业务规则和监管规则，督促和指导地方人民政府金融监管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对机构实施监管，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并加强对民间借贷的引导和规范，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鉴于网贷行业跨地区经营且风险外溢性较大，按照行为监管与机构监管并行的监管思路，《办法》本着“双负责”的原则，明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中央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网贷机构实施行为监管，具体包括制定统一的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负责网贷机构日常经营行为的监管；明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网贷机构实施机构监管，具体包括对本辖区网贷机构进行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另外，网贷行业作为新兴业态，其业务管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应坚持协同监管，《办法》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对

网贷机构具体业务中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公安部主要职责是牵头对网贷机构业务活动进行互联网安全监管，打击网络借贷涉及的金融犯罪；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

六、《办法》对于网贷业务的主要管理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对业务经营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考虑到网贷机构处于探索创新阶段，业务模式尚待观察，因此，《办法》对其业务经营范围采用以负面清单为主的管理模式，明确了包括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不得发售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开展类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的债权转让等十三项禁止性行为。在政策安排上，允许网贷机构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担保或者与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二是对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为防范网贷机构设立资金池和欺诈、侵占、挪用客户资金，增强市场信心，《办法》规定对客户资金和网贷机构自身资金实行分账管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资金存管机构与网贷机构应明确约定各方责任边界，便于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实现尽职免责。三是限制借款集中度风险。为更好地保护出借人权益和降低网贷机构道德风险，并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有关司法解释及立案标准相衔接，《办法》规定网贷具体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

七、《办法》对于出借人和借款人的具体行为有哪些规定？

答：《办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了重点考量，注重对出借人和借款人，尤其是对出借人的保护，在第四章以专章形式对借贷决策、风险揭示及评估、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资金保护以及纠纷解决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出借人和借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办法》也对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参与网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应当实名注册；借款人应当提供准确信息，确保融资项目真实、合法，按照约定使用资金，严格禁止借款人欺诈、重复融资等。《办法》还要求出借人应当具备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出借资金来源合法，拥有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以及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这些规定，本质上属于合格投资者条款，其目的是为了在行业

发展初期，更好地防范非理性投资，引导投资者风险自担，进一步保护出借人合法权益。

八、客户资金实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三方存管制度对行业规范发展的作用有哪些？

答：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网贷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第三方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和网贷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实行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将有效防范网贷机构设立资金池和欺诈、侵占、挪用客户资金风险，有利于资金的安全与隔离，对于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易资金划付、资金核算和监督等职责，将网贷机构的资金与客户的资金分账管理、分开存放，确保资金流向符合出借人的真实意愿，有效防范风险。下一步，银监会将制定网贷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具体办法，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网络借贷资金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存管银行的条件等，更好地满足当前网贷行业资金存管的市场需求。

九、信息披露制度对整个行业的意义是什么？

答：加强对网贷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对于改进行业形象、提升网贷机构公信力、完善行业事中事后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行业及部分监管部门反映，在《办法》中对信息披露进行较为详细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且部分指标的设置还有待于行业实践，因此目前《办法》只对信息披露进行原则性规定，银监会拟在后续有关细则中，结合行业的一般做法和监管需要，对行业的相应指标，包括坏账率、逾期率和代偿金额等进行明确定义。

十、《办法》出台后，对网贷行业会产生什么影响？银监会下一步的工作主要有哪些？

答：《办法》通过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相关部门定向征求意见，并经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充分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各方反馈总体符合预期，我们也根据相关意见对《办法》进行了多轮修改完善，既充分考虑当前行业风险突出，亟待规范整顿的现状，又尊重行业现实，注重把握好行业

风险底线与可持续发展的平衡，保护和支​​持依法合规的网​​贷业务和创新活动，避免《办法》出台造成对行业的冲击。

《办法》作为行业经营和监管的基本制度安排，明确了网​​贷监管体制机制及各相关主体责任、网​​贷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要求、借款人和出借人的义务、信息披露及资金第三方存管等内容，全面系统的规范了网​​贷机构及其业务行为，为行业的发展明确了方向，进一步引导网​​贷机构回归信息中介、小额分散的普惠金融本质，促使网​​贷行业正本清源，同时，网​​贷机构线下经营现象将得到遏制，网​​贷机构将逐渐回归互联网金融本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全新技术手段，依托互联网平台来开展相关业务，整顿网​​贷行业违规行为，防范和化解网​​贷风险，提升公众法律和风险意识，引导和促进网​​贷行业早日走上正轨，形成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办法》正式发布后，银监会将密切关注各方反应和行业动向，尽快发布网​​贷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网​​贷机构备案以及网​​贷机构信息披露等配套制度，完善网​​贷行业监管制度体系。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保护出借人、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监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指各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第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合法权益，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借款人与出借人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第四条 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监管原则，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监督管理制度，并实施行为监管。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公安部牵头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互联网服务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反网络安全监管的违法违规活动，打击网络借贷涉及的金融犯罪及相关犯罪。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权根据本办法和相关监管规则对备案登记后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及时将备案登记信息及分类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评估分类等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条 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第八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办理备案注销。

经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其备案。

### **第三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第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二) 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三) 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四)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六) 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七)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 (二)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 (三)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 (四)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 (五)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 (六)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借款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二)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三)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四)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仍进行交易；
- (五)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第十五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 (二)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三)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四)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五)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只能进行信用信息采集、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风险管理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明确的部分必要经营环节。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

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留存期限为自借贷合同到期起 5 年；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接受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两年以内，应当建立或使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第十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借款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应当归出借人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与出借人、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的业务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方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需要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应当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第二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做好数据备份。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借贷合同到期后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暂停、终止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有效渠道向出借人与借款人公告，并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渠道通知出借人与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暂停或者终止，不影响已经签订的借贷合同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因解散或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当在解散或破产前，妥善处理已撮合存续的借贷业务，清算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清算时，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分别属于出借人与借款人，不属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财产，不列入清算财产。

#### **第四章 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

第二十五条 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第二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资金存管机构、其他各类外包服务机构等应当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保密，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不得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在中国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出借人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间、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借款人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间等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一) 自行和解；
- (二) 请求行业自律组织调解；
- (三) 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

披露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显著位置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建立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

实施审计，并且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审计和测评认证结果。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引入律师事务所、信息系统安全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和信息系统稳健情况进行评估。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定期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置备于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借款人应当配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出借人对融资项目有关信息的调查核实，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网络借贷信息披露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制定统一的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日常行为监管，指导和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调机制。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对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从事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自律规则、经营细则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教育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组织相关培训，向会员提供行业信息、法律咨询等服务，调解纠纷；

(三) 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开展自律检查；

(四) 成立网络借贷专业委员会；

(五)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出借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机构、担保人等应当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资金存管机构对出借人与借款人开立和使用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合同约定，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进行存管、划付、核算和监督。

资金存管机构承担实名开户和履行合同约定及借贷交易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责任，但不承担融资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实质审核责任。

资金存管机构应当按照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报送数据信息并依法接受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一)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因商业欺诈行为被起诉，包括违规担保、夸大宣传、虚构隐瞒事实、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错误处置资金等行为。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借贷行业重大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协调处置有关重大事件。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大风险及处置情况信息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一)因违规经营行为被查处或被起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审计报告。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存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重大风险和处置情况、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供行业统计或行业报告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未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欺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出借人及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专业委员会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协会章程开展自律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指导。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除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处理外，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其整改，整改期不超过12个月。

第四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不超过、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 ◆【国务院明确建立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经济参考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3 日表示，对于 165 项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将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细化实施方案，并且强化建设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同时，这些重大项目对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将成为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发挥作用的大舞台。

民间投资下滑已成为目前阻碍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如何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拉动民间投资增长成为各级政府关心的一个问题。而此次发改委明确“十三五”规划纲要重点项目向民间投资放开，也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未来一段时间民间投资投向哪、怎么投等重要问题。

投向哪 重大项目成民间投资大舞台

民间投资的持续下滑已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而此次发改委明确国家“十三五”重大项目向民间投资打开大门，解决了民间投资投向哪的大问题。

据了解，今年以来，我国民间投资增速连续出现下滑态势，部分地区民间投资降幅非常之大。民间投资已经在全社会投资中占比超过 60%，对促进投资、稳定增长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力量。其中，信息不对称、难以找到投资领域成为民间投资下滑的重要原因。而此次发改委明确推进民间投资进入“十三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为民间投资找到一个广阔的投资领域。

今年 3 月 16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中明确了 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内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

“这 165 项重点工程实施本身就需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广泛参与。这些工程有些是政府主导的，比如基础性工程，特别是公共服务，要通过购买服务和其他方式邀请社会资本参与。有些工程是政府和民间资本共同推进的，主要依靠市场力量来实施，实际上为民间投资提供了一个非常大的平台”，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表示。

同时，胡祖才说，这些重大工程的实施有带动效应，关联产业很强，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会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带来社会资本投资的利好。比如环境

保护重大工程中，有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和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项目等等。无论是提供设备，还是提供技术、服务，民间资本都大有可为。

“这 165 项重大工程明确了相关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为民间投资提供了很好的方向和引导，解决了民间资本不知道往哪里投的问题，更加明确了引导市场共同发力的领域。”胡祖才说。

#### 怎么投 创新民资参与方式

解决了投向哪的问题，怎么投、如何保障民间投资的收益、如何让民间投资更便捷、更高效就成为必须回答的问题。

针对保障落实、提高效率的问题，胡祖才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纲要实施工作，明确要求推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加快落地。未来国家发改委将进一步加大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力度，细化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时，对正在审批核准的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最大限度简化审批程序，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对已经审批核准尚未开工的重大工程项目，要抓紧落实建设条件，确保及时开工；对已经开工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大力推进、确保实施进度。并且，还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建设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强质量管理和监督考核，加大对市场行为和社会预期的引导，形成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另外，对于民间投资进入“十三五”重大项目，未来还将创新民间投资的参与方式。

“适合购买服务的，就尽可能通过购买服务，发挥社会资本的作用；适合通过 PPP 的，就通过 PPP 模式，广泛吸引社会投资。例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是很重要的方面，提出要建设三千公里的轨道交通，这将是一个巨大的市场”，胡祖才表示，目前各地对吸引社会投资、民间投资参与已经有了很好的实践。

“最近我们要专门召开会议，请各地来介绍怎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复制推广相关经验。现在我们已经有了 42 个城市批复轨道交通的规划，还要创造更多的方式，使得社会资本能够便捷、顺畅地进入到重大工程项目中来。这方面一定要给

民间投资有个明确的可预期的市场环境。相信随着这 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一定会有大批的民间资本充分有效发挥积极作用。”

有专家表示，这些重大工程项目，是按照需求引领、供给创新的思路，着眼于扩大有效供给和中高端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物质文化和生态环境需要提出来的。推进这些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既能扩大有效投资、提振有效需求，也能增加有效供给、推动动能转换和结构优化，既利当前稳增长，又利长远强动能，对于民间投资有着相当的吸引力，将会有力吸引民间投资进入，以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 保障好 深入推进政策落实

投向哪、怎么投都明确了，如何保障落实成为关键。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民间投资的政策，但有些要求没有完全落实，部分法律法规缺乏配套细则，没有相应协调配套措施，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民间投资的增长。

“怎么使民间资本能够广泛参与这些项目的实施，参与市场机会，让这 165 项重大工程成为民间资本实实在在的大舞台？”胡祖才说，针对现在民间投资增长乏力的情况，国务院为了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已经开展了全国督查，并且已经根据督查的情况，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政策措施，最主要的还是要破除阻碍民间投资进入市场、进入到重大工程当中的政策障碍。

胡祖才介绍，一方面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减少行政审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将政府职能由审批转向市场公平竞争监管和提供良好服务。另一方面，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特别是对民间投资要给予一视同仁的投资环境。

“这里面最重要的就是要最大程度地放开市场准入。国务院已经明确要抓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特别提到要进一步放开民营机场、基础电信运营、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要消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市场壁垒，在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出台更有效的举措，使得民间投资能够公平参与。同时还要解决好民间投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胡祖才说。

### ◆【国务院“六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证券日报）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实体经济发展的掣肘。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刺激实体经济发展，国家也是采取了一系列的举措。

日前国务院发布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从六个方面对“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以阐述。

“关于融资成本的降低是可以实现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吴庆表示，“其实在过去两年，融资成本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是降低的，这得益于金融改革的不断推进。”

《方案》指出，通过差别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此，中信证券判断，预计未来定向降准概率较大。

《方案》提出，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当前中小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会被收取较高的利率和中间环节费用，加重了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预计未来担保力度增强将有效缓解这一现象。”中信证券同时表示。

值得关注的是，债转股也在方案中被提及。《方案》指出，支持有发展潜力的实体经济企业之间债权转股权。

“预计未来市场化方式解决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将加强，债转股进程或将加快。”中信证券表示。

此外，根据《方案》，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合理扩大债券市场规模。完善证券交易所市场股权融资功能，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发展，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改革完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合理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

“此举意味着未来会有更多的企业从债券市场进行融资，亦会进一步促进信用债市场的合理规范。”中信证券称。

与此同时，中信证券表示，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 ◆【发改委：“十三五”重大工程项目为民间资本提供市场机会】

（21世纪经济报道）165项重大工程项目，对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参与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政府还将最大程度地放开市场准入，向民间资本放开民用机场、电信等领域，对民间投资给予一视同仁的投资环境。

一方面是经济进入“新常态”，一方面是居民“消费升级”与供给不匹配，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大力发展重大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8月23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透露，国家“十三五”规划确定的165个重大项目正在加快推进。

重大工程项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推进这些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既能扩大有效投资、提振有效需求，也能增加有效供给、推动动能转换和结构优化。

“它将有力支撑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他在当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悉，这些重大项目包括科技、农业、能源、交通、环境、扶贫等多个方面，其中耳熟能详的有北京新机场，大数据、机器人、北京至香港高铁等等。

胡祖才指出，这些重大工程的实施有带动效应，关联产业很强，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会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带来社会资本投资的利好。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力度，细化实施方案，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对这些重大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民间投资一视同仁

近期国家发改委已经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提出推动和保障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具体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也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共同促进“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全面实施。

胡祖才指出，首先要求各专项规划和地方规划都要体现和细化165项重点工程。这165个重点工程所在的22个重点专项规划，要求今年全面出台。

据了解，目前“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已经对科技的重大工程进行了细化，有具体举措、路线图、时间表。此外，正在编制“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要求把纲要里面的铁路、公路、机场、航电、地铁、枢纽都要具体化。比如，到2020年高速铁路要达到3万公里，具体是什么项目都需要在专项规划中明确，然后逐一实施，才能确保最终的目标。胡祖才表示，要求其他的规划也要尽快出台。

“在协调推进当中，政府要加强土地、资金、人才等各方面保障，同时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参与。”胡祖才说。

胡祖才指出，165项重大工程项目，对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参与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政府还将最大程度地放开市场准入，向民间资本放开民用机场、电信等领域，对民间投资给予一视同仁的投资环境。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杨华指出，关键是企业与政府怎样达到双赢。政府要出台利好政策，使企业愿意进来，愿意承担风险，同时对未来回报有好的预期。企业融资成本高，回报率低，但是企业可以做预算，有些资本的回报要通过后续的收费获得的，服务成型后收费价格是多少，多少年能回收，可以进行谈判。

数据显示，今年1-7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11694亿元，同比名义增长8.1%，增速比1-6月份回落0.9个百分点。其中铁路投资3685亿元，同比增速是9.5%，道路运输业投资16541亿元，同比增长13.7%。

此外，1-7月全国民间投资额增速为2.1%，相比去年全年的10.1%水平，降幅较大。其中铁路运输业投资为107亿元，同比下降30.4%。道路运输业投资2352亿元，同比增长7.1%。上述两类占全部投资比例很低。但是，1-7月民间资本对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额是1285亿元，同比增长16.7%。

#### 释放市场潜力

胡祖才特别指出，“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的出发点、落脚点，就是为了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我们非常重视人民群众对更高生活的追求，就是消费升级。对人民群众精神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对喝上干净水、呼吸上新鲜空气、吃上放心的食品的更迫切要求，重点工程专栏当中都有充分体现。所以，这165项重点工程相当多集中在补民生的短板上，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促进就业计划行动、社会关爱行动计划、脱贫攻坚重点工程，还有教育、健康、文化、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工程项目，都将直接惠及民生。”他表示。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悉，上述大项目的投资金额巨大。这么大的投资能否实现，能否达到目的，还需要释放市场投资潜力，真正实现居民“消费升级”愿望。

近年来，中国居民海外消费上万亿，显示出供给和需求不平衡，相关的市场也没能形成。

以航空飞行旅游为例。目前国内通用航空规划已经确定，未来5年要建设500多个通用机场，通用航空器达到5000架以上。但是目前，无论是通用机场建设，还是通用飞机制造，抑或是考飞行执证等都没形成市场。

北航通用航空产业研究中心原研究员任凯涛指出，最大的问题是目前体制因素仍未理顺，包括通用机场建设都需要较长时间审批，低空管制仍比较严，所以未来较长时间内通用航空业发展显得平淡。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硕士生导师杨华认为，国外很多产品东西性价比好，这与国外质检严格有关。居民开始实现舒适性消费，去日本、韩国购物，买的不一定是很高档的东西，就是纸尿裤、马桶盖等。这些需要从提高国内产品本身竞争力着手。

“居民很多消费需求大，企业也愿意投资，但是如何启动市场还要更细化。因为民企投资无形中有玻璃门。怎样让民营企业跨过这个门，开放到什么程度，怎样参与进来，必须从政策上明确。相反，价格补贴、财政优惠政策、贷款利率补贴这些都是次要问题。”杨华表示。

## ◆ 【业务参考】

### ◆ 【新三板应明确定位 坚持独立市场设计】

(中国证券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部总监李永春23日在一财新三板峰会上表示，应明确新三板的定位，未来新三板市场改革将坚持法治化、市场化方向，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控制相匹配，坚持独立市场设计。

李永春认为，新三板是中国资本市场一个里程碑。首先，新三板完善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去杠杆降成本，支持创新创业。其次，退出渠道畅通，推动改变过去创投、PE都只做Pre-IPO项目的状况。再者，新三板还较好解决了中小微企业对接金融体系会计信息不规范、公司治理不规范、股权定价难、股权流动性低等微观障碍，提升金融体系的协同效应。第四，引导证券公司等市场中介机构，创新完善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链条和服务模式。第五，发挥中小微企业政策平台的作用，促进政策资源的聚焦协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李永春表示，新三板的突出问题表现在市场流动性和定价功能不足。这主要是投资人数量不足，交易方式不完善，挂牌公司质量等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流动性不足造成价格发现功能不足，价格发现功能不足导致融资功能不足，融资功能不足导致对实体经济发展不利。

## ◆【基金子公司“两规”有望十一落地 部分机构新政前夜抢发通道业务】

(21世纪经济报道)基金子公司的生态变化已然成了板上钉钉之事。

日前，证监会已就基金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下称风控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两项规定提出的净资本、风险资本占用、股东门槛等多项要求，正对基金子公司带来极大的监管压力。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多家基金子公司人士处获悉，有关基金子公司新政的《风控办法》和《管理规定》有望于今年十一前后正式落地，届时基金子公司将正式进入清理整顿和行业收缩期。

据记者了解，由于业内对新政在十一前后正式落地的预期较为明确，不少机构在新政落地前争取抢发通道类业务，希望在新政落地前的红利窗口期来实现更大的管理规模和收入。

十月初或下发文件

证监会虽已下发基金子公司的两项规定，但由于正式版文件尚未下发，新政并未进入执行期。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多位接近监管层的基金子公司人士处获悉，上述两项规定正式出台时间大概率指向今年9月底-10月初期间，文件落地后，对基金子公司的净资本、股东资格约束也将生效。

“最终落地时间大概会在十一(长假)前后落定，”深圳一位接近监管层的基金子公司高管告诉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最终版本估计和征求意见稿不会相差太多，业内对整体新监管框架的预期也已明确了。”



值得一提的是，公开征求意见版中的双项规定中，基金子公司的净资本、风险资本占用比例较此前的内部讨论版出现了进一步提高，给基金子公司的业务空间形成了更大压力。

据业内人士透露，此前讨论版曝光时，基金子公司就曾对相关指标过于严苛的限制提出了较大异议，多数子公司也提出了将私募业务全部置于子公司等提议，但在最终公布的征求意见稿中，上述反对声音与意见未被采纳。

“当时业内有比较大的争议和意见，但最终征求意见稿却比前一个版本更加严格。”北京一家基金子公司负责人举例称，“比如 ABS，挂牌与未挂牌的分别提高了 3-4 倍，这让许多基金子公司在同类业务上面临着更大的不公平。”

一家 AMC 系券商资管部投资经理认为，当前监管层对基金子公司的严格约束，与此前该类牌照获得的红利过度有关。“当时基金没有净资本约束的时候，所有的牌照都是上净资本的，那时候本身就是不公平的。”该投资经理表示，“现在基金说不公平了，其实因为之前也不公平。”

据记者获悉，目前不少基金子公司正在寻找在新净资本监管框架下更为可行的业务模式，但目前鲜有突破。

“目前很多公司都在找转型的机会，之前 ABS 就是一个方向，但按现在的口径看，也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前述基金子公司负责人坦言，“目前也没有几家子公司能找到比较适合的模式，因为在净资本下，基(金)子(公司)的优势已荡然无存了。”

### 抢发一年内通道业务

虽然新政落地就在眼前，但这并未影响到一些基金子公司近期开展业务的冲动。

“我们正在着急地收项目，只要不超过一年期，而且最好是一年期的一对一通道，我们这边很快就能做。”8月22日，北京一家基金子公司投资经理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费率什么的肯定比较低，这个业务估计做到 9 月底，也就是还有 30 多天。”

值得一提的是，新政前夕“抢发”的规模仍要被计入净资本体系考量。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即便是基金子公司新政实施之前承做通道业务，其业务规模也必然将在过渡期被执行清理。

原因在于，在《风控办法》的安排中，监管层拟执行新老划断的时间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而此后新增的业务规模都需按照净资本、风险资本进行双重核算。

“《风控指标暂行规定》采取‘控存量，限增量’的思路。”证监会 8 月 12 日表示，“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存续的各项业务规模不予计算风险资本，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存续到期，但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虽然今年之后的规模是要清理的，但在新政实施之前，等于说还是可以新增，那么这种业务对很多公司来说是不做白不做的。”前述基金子公司负责人表示，“这可能代表了绝大多数基金子公司的心态。”

而在这种冲规模的心态下，部分基金子公司也进一步压低了通道价格。

“这种情况下，任何一笔新增的一对一通道都是增量，所以在价格上许多子公司也为了冲规模而压低了。”前述基金子公司负责人坦言，“一些大额项目上万二万三都是有可能的。”

有业内人士认为，导致基金子公司抢在新政前夕猛冲规模的主要原因，和即将到来的新政导致的监管趋严有关。

“目前基金子公司有些惧怕新政后的监管变严，因为按照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测算，实际能够开展的业务天花板是比较有限的。”8 月 23 日，灯卓投资董事姚剑锋坦言，“讨论稿是一个版本，后来征求意见的版本进一步变严了，所以许多缺乏净资本的子公司想的也是能赚一笔赚一笔，往后该清理的清理，但能赚的钱先赚了。”

## ◆【数字普惠金融趋势或成互联网金融下一风口】

(天眼综合)数字普惠金融趋势或成互联网金融下一风口。数字普惠金融则是结合今年来金融创新的热点，金融和科技不断融合，数字化、移动化、新兴互联网金融都包含在内。数字普惠金融就是互联网金融的更高一层概括。为了更好的反映数字普惠金融的新进展，2016 年 G20 推出了升级版的《G20 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从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使用情况和质量三个维度考量。

今年的 G20 峰会将在中国杭州举行，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表示，中国与 G20 各方一道推动了四个议题：推动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完善国际金融架构、推动金融部门改革、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

## 数字普惠金融是趋势

大力推动数字普惠金融是本次峰会的重要议题之一，并推动制定了《G20 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G20 峰会还就中小企业融资行动制定了具体落实方案，将便利中小企业融资。

G20 峰会所指的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偏远地区居民、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

数字普惠金融则是结合今年来金融创新的热点，金融和科技不断融合，数字化、移动化、新兴互联网金融都包含在内。

数字普惠金融就是互联网金融的更高一层概括。为了更好的反映数字普惠金融的新进展，2016 年 G20 推出了升级版的《G20 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从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使用情况和质量三个维度考量。

## 中国指标排名靠前，显著优于 G20 国家平均值

根据上述指标体系，中国的大部分指标均在发展中国家前列，账户普及率和储蓄普及率等指标表现突出，显著优于 G20 国家平均值。

而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在近几年的发展使中国在数字普惠金融的进步较快。从宏观上看，互联网金融形成一个新兴行业，并引起监管部门重视，已经表明成果丰富。有业内人士指出，本届 G20 峰会有意将中国打造成互联网金融中心，而数字普惠金融则高度吻合的这个说法。

## 普惠金融是各国都要追求的目标

根据世界银行的估算，2011 年-2014 年的 3 年内全球共有 7 亿成年人首次获得了账户，金融服务在不断扩大。而在 2014 年仍有 20 亿左右成年人无法享受到最基础的金融服务。这也意味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中国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不仅使数字普惠金融在中国发展壮大，本次 G20 峰会也将推动各成员基于已经成功的经验帮助发展中国家推动数字普惠金融。

## ◆ 【场外交易市场】

### ◆ 【诸城 25 家企业集中挂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潍坊日报)8月24日上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在诸城市为25家企业专场集中挂牌,现场敲响企业挂牌交易的铜锣。这是该市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助推企业发展的有效举措。今年上半年,诸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98.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5%和13.9%。

近年来,诸城市在推进经济转型过程中,把进军资本市场作为重要战略,引导企业强化资本运作意识,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先后培育起境内外上市企业6家、“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69家,着力打造资本市场的“诸城板块”。

### ◆ 【新三板并购风起 首现创新层控股基础层公司】

(投资快报)随着新三板市场的并购活动愈演愈烈,因估值难达共识而致并购搁浅的案例也越来越多。对此,专家指出,不能用主板A股的估值方法看待新三板企业的价值,应更看重企业未来成长性。同时专家也预测,未来三年新三板并购将成为资本市场的一大热点。在A股借壳收紧的大势下,未来新三板公司尤其是创新层公司之间将刮起一阵并购风。如今这阵风越刮越烈。新三板分层之后,新三板市场或首现创新层公司控股基础层公司的案例。

#### 新三板市场掀起并购风

近期新三板市场并购较为火爆,各类资本纷纷涌入。有百度系、腾讯系、阿里系的抢滩布局;有A股上市公司的动作频频;甚至还有创新层公司并购基础层公司的现象。业内人士指出,在A股借壳收紧的大势下,未来新三板公司尤其是创新层公司之间将刮起一阵并购风,而且,新三板市场的并购风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

新三板市场的并购已经出现了一波热潮,最近到广东、湖北调研时发现,并购基金交易十分活跃。因为新三板挂牌企业、A股上市公司以及券商都有动力参与并购。首先,新三板长时间以来流动性较差,而新三板上市公司对于主板市场来说相当于一个并购池,很多项目在里面储备;其次,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新三板企业可带动其价值的提升;此外,国内券商通过并购新三板企业走向A股市场。

随着新三板市场逐步发展，上市公司对新三板市场的关注度一直在持续升温。有券商人士认为，无论是整体并购、参与定增、控股，还是参股，上市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布局新三板市场。作为主办券商，万联证券也促成了新三板企业在挂牌过程中和 A 股上市公司接触，通过企业向 A 股上市公司增发、上市公司参股该企业，为新三板企业股东增加了亮丽的背景色彩。

“新三板市场并购其实也有先例，2015 年年底君实生物横向收购新三板的众合医药，重点放在了资源整合，而非曲线挂牌。”上述券商人士表示。

或首现创新层控股基础层公司

新三板分层之后，新三板市场或首现创新层公司控股基础层公司的案例。

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和创科技、基础层公司金科信息上周同步公告称，和创科技与金科信息部分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前者拟收购后者不超过 40% 股权。

从公告中披露的“部分股东名单”来看，金科信息的前十大股东中，除了兴业证券(7.86, -0.070, -0.88%)和中山证券外，其余股东均参与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此外，值得关注的是，公开资料显示，金科信息大股东何志毅持股 39.43%，二股东何志坚持股 23.21%，这意味着若本次收购达成，和创科技很有可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告显示，和创科技是一家基于 SaaS 模式提供企业级服务的公司，金科信息是一家信息运营及服务提供商。和创科技将向金科信息提供资本支持和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帮助金科信息实现商业模式 SaaS 化升级，实现金科信息在金融领域 SaaS 模式的业务拓展和价值提升。

事实上，单从年报数据看，金科信息似乎还略占优势。2015 年，金科信息实现营业收入 2.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57 万元。相比之下，和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881 万元，净利润亏损 1.06 亿元。不过，记者翻阅年报发现，和创科技的背后有众多知名投资大佬的身影，雷军、王亚伟都在列。

年报显示，和创科技股东中包含著名天使投资人雷军等，也有复星系资本、东方富海系资本、中信系资本等机构投资者，以及陈发树、王亚伟等知名投资人，上述知名投资者的加入在公司吸引人才、业务拓展、资本运作等方面形成资源优势(1973.13, -5.480, -0.28%)，有效支持了公司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A股公司金力泰(8.02, -0.120, -1.47%)拟部分收购新三板公司银橙传媒股权，被外界质疑“控股股东自己跳伞，不带小散玩”而闹得沸沸扬扬，如今和创科技推出的并购，也是部分收购金科信息股权，市场及监管层如何反应还值得密切关注。而基础层并入创新层之风是否会越刮越烈也成为业内关注的重点。

“如果监管层默许，肯定会有更多类似案例出现。创新层的估值比基础层要高，通过这样的方式并入创新层，对很多基础层公司来说肯定是向往的。”上述券商新三板人士告诉《国际金融报》记者，在监管趋严的大势下，如何区分企业是否是业务上的并购重组，还是为了投机享受红利的资本运作，对于监管层来说也是一个挑战，但越来越多这样的案例涌现，也会促使整个市场更加健康快速发展。

## ◆【新三板迎二次创业：市场预期趋理性 顶层设计待明朗】

(第一财经日报)[在第一财经新三板夏季峰会上，更多的市场人士认为，新三板仍在稳步成长，并在制度的完善和创新中迎来“二次创业”发展期;优质企业并不会受到流动性争议的冲击，依旧能够凭借成长性享受到改革红利]

对于新三板，年内的市场预期并不乐观;低迷的流动性、不断回调的股价和估值、融资整体规模的乏力都成为了隐忧。更有市场观点用“困局”来形容新三板当前的处境。但在第一财经新三板夏季峰会上，却有不同解读。

更多的市场人士认为，经历迅猛崛起和快速扩容后的新三板，正迎来预期和估值回归理性的过程;短炒资金退潮，投资风格换挡。新三板仍在稳步成长，并在制度的完善和创新中迎来“二次创业”发展期;优质企业并不会受到流动性争议的冲击，依旧能够凭借成长性享受到改革红利。而这同样也是新三板市场真正的价值所在。

### 困局和新生

“当前的市场现状，可以视为去年四五月份新三板市场疯狂暴涨后的理性回归。”在会议期间，广发证券柜台交易市场部执行董事胡继峰接受《第一财经日报》专访。其强调，认为新三板当前处于“困境”的观点略显武断;不同的市场参与主体有不同的预期，应区别而论。

在胡继峰看来，新三板整体规模和制度建设在过去几年的进展迅猛，监管也在不断完善，并无“困局”可言。作为挂牌企业而言，只要资质优良、盈利过硬依然能在市场顺利融资，当前的市场走势也不会形成阻碍。

这一观点也得到了股转系统方面和企业代表的呼应和认同。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部李永春强调，新三板过去几年的发展起到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完善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提高了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去杠杆、降成本，并支持创新和创业，同时还改善了私募股权投资的生态环境和运作模式。“新三板出现之前，我们国家股权私募投资不完整，大家都只能做IPO前的临门一脚。新三板出现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更有能力、有意愿投资早期企业。”

李永春还表示，新三板的发展较好解决了中小微企业对接金融体系的障碍，提升金融体系的协同效应。目前，股转系统已经跟33家银行开展了战略合作，其中多家银行专门针对新三板企业开发了产品。与此同时，新三板也引导了证券公司等市场中介机构，完善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链条和服务模式。

“都说现在是资本寒冬，但我们没有感觉太过寒冷。”瑞德设计董事长李琦则在会上透露，公司此前推进的融资较为顺利，最后甚至超募；而融资后公司也没有冒进转型，而是回归到业务本源去做深入布局。

那么，新三板低迷的流动性究竟困扰了谁？

“在去年市场火爆时，大量资金涌入、企业融资火爆；当前低迷的流动性对短期交易并希望及时退出的资金形成困扰。”在胡继峰看来，在新三板估值整体回调的过程中，“快钱”正在大量撤出市场；新三板未来将以聚焦长期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为主，对短期价格波动的敏感性降低，对企业资质和重视度提升。

在更多市场人士看来，当前对于新三板的担忧和焦虑，正是预期校准和修正的过程。市场需要更多的耐心，同时也可以打消对优质企业发展的担心。

“新三板市场还需要继续成长。但再冷的资本寒冬中，钱永远都会流向好的企业。”信中利集团董事合伙人张卓韬总结称。企业代表也并未对市场流动性问题有所顾虑。李琦就强调，新三板并不是一个套现的地方，而是给企业带来内生能量的地方；伴随未来制度不断完善，企业可以更安定于主业的建设。

光大资本副总裁马建功还直言，希望新三板参与各方对市场有足够的耐心，“我不希望看到动不动估值几十亿的公司挂牌，我更希望看到一两个亿市值的挂牌公司、通过新三板各方努力后成长到百亿规模。”

### 新三板真正的挑战

流动性争议并未对市场发展形成根本的困扰，但在不断成长和完善的过程中，新三板仍面临着诸多挑战。“我们承认新三板发展遇到很多瓶颈，包括流动性、融资功能、投资者数量等都存在着短板。”李永春在会上强调称。

而新三板目前出现的诸多困惑，背后最突出的核心原因是市场定位尚不清晰。李永春表示，在成立初期，新三板被定位为场外市场；但在建立过程中，市场又采取了集中交易的模式，被认为是场内市场。这种定位的不清晰、不明确，直接导致市场预期的不稳定、监管依据的不充足和创新方向的不明确，“一切根源就在于我们对市场定位目前没有统一的认识。”

与此同时，新三板市场在交易层面亦有诸多考验，主要体现在市场流动性和定价功能不足，以及当前监管能力与海量市场的需求不匹配等。而这些现象背后，是投资人数量规模不高、交易方式还待完善、挂牌公司整体质量仍待提高等多种问题的综合影响。

问题虽多，解决的路径并不复杂。

顶层设计的推动，是首要的助力。李永春就强调，新三板市场发展至当前的规模，将进入“二次创业”的阶段；包括市场定位、发展方向、服务对象等，未来都需要顶层设计的进一步明确，进而才能推动新的发展。此外，股转系统还将继续坚持法制化、市场化、创新发展和风险控制相匹配、独立市场设计的原则，深化新三板的各项改革。

在会议现场，李永春还透露了股转系统未来的创新改革计划。未来，新三板市场的准入规则将有所调整，以更深入地体现和匹配国家整体战略。具体来看，国家限制的产业也会成为新三板准入限制的产业，而国家支持的产业一定是新三板准入放宽条件的行业。其还表示，股转公司也正研究适度提升流动性的方案，以更好地实现价格发现功能、提升市场的融资效率。

## ◆【创新之下互联网金融平台该如何发展】



(天眼综合)创新之下互联网金融平台该如何发展？平台该怎么应对的前提是对金融科技有一个足够的了解。金融科技是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的应用与普及而出现的概念，它对于提升金融效率和优化金融服务有着重要作用。金融科技实质上就是通过更多科技元素的注入，让金融能够更好的服务人们的生活和企业发展。从这个角度看，金融科技是一种服务的升级和优化。

尽管监管趋严，金融科技大潮依旧势不可挡，也成了未来金融发展的趋势，那么，对于平台型金融企业来讲，金融科技对其意味着什么？它又该如何调整自身的姿态以保持发展？让不少 P2P 平台始料未及的是，前两年“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还如火如荼，而今这个概念已经迅速被“fintech（金融科技）”的热度所覆盖。

根据麦肯锡的数据，2015 年，全球投入“金融科技”领域的资金高达 191 亿美元，是 2011 年的近 8 倍。过去 5 年，超过 400 亿美元的资金流入这个领域。在强势资本的支持下，全球已有超过 2000 家的金融科技公司。

国内 fintech 也是汹涌澎湃，继 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巨头纷纷选择布局“金融科技（FinTech）”，国内已有不少 P2P 公司往智能化金融服务平台转型。打造出国内第一家互金上市公司的宜信也早就宣布会在 FinTech 领域有更多动作。

巨头的动作让很多平台慌了手脚，P2P 的概念不再新鲜？金融科技该怎么操作，怎么赶时髦、跟潮流？平台再一次走到十字路口。

金融科技并非推倒重来

平台该怎么应对的前提是对金融科技有一个足够的了解。金融科技是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的应用与普及而出现的概念，它对于提升金融效率和优化金融服务有着重要作用。金融科技实质上就是通过更多科技元素的注入，让金融能够更好的服务人们的生活和企业发展。从这个角度看，金融科技是一种服务的升级和优化。

那么，金融科技之于互联网金融，是推翻还是优化？

答案更倾向于后者。在当前的金融体系下，还有很多需要得到理财的人群并没有得到覆盖，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并不能有效覆盖这部分人群。在经历了互联

网金融高速发展的阶段后，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初步的用户教育已经完成，而未来需要通过更加精细的运作，让金融能够普惠。金融科技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的进化。

所以，“金融科技”的概念不是突然产生的，也并非是把之前互联网金融构建的体系推平，而是在这个基础上的提升。

金融科技的根本还是安全稳健

而从国内 P2P 平台的发展来看，也印证了金融科技的发展并非推倒重来的观点。P2P 领域国内第一家上市平台宜人贷的股价已经飙升到 36.65 美元/股，半年时间内股价翻升 10 倍。而业绩状况也充分展现了良好的发展趋势，第二季总净营收为人民币 7.338 亿元，同比增长 140%；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6 亿元，同比增长 226%。金融科技并未让宜人贷陷入转型困境，反而迸发着强劲的动力。行业领导者的发展态势依然良好，所以对其他 P2P 平台来说同样如此。

所以，P2P 平台的方向不是炒概念、赶时髦，为了提高关注度，刻意往金融科技的概念上贴。而应当是坚定方向，把金融科技为自己所用。

最根本的，是要把握金融的首要特性——安全。金融科技无论如何发展，都离不开金融的根本。任何服务的提升，最首要的前提是保证资金的安全性。而对于 P2P 平台来说，拥抱新概念的首要目标就是打磨好自己的风控体系，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比如宜人贷打造的风控体系，通过建立大数据风控模型，从多个精准维度对用户数据进行筛选，标记与判定，快速准确地对用户进行“信用评分”。此外，宜人贷还会以用户授权提供的电商网站及社交信息数据作为参考，对客户的信息和信用状况进行交叉验证。

风控是任何金融平台的核心，这一点不会随着金融的概念的出现而改变，金融科技首先是要服务于风控。所以，金融科技潮流下，P2P 平台最先要做的就是利用技术提高安全性。

金融科技的亮点在服务

正如上文中所提到的，金融科技实际上是优化和服务提升。所以对 P2P 平台来说，金融科技的另一大方向在于服务。

金融的创新实际上是在安全的基础上的服务创新。服务水平的提高是平台获得青睐的关键。互联网金融能够快速发展是因为它简化了程序，提高了效率。同样，金融科技发展的方向也是让大众获得更便捷的服务。

金融科技为 P2P 平台提供了更先进的技术工具，对平台来说，就是要利用好工具，提供更好的服务。比如，宜人贷在借款端所做出的服务提升。宜人贷简化了借款申请流程，用户只需要在手机上简单几步操作就可以完成申请，实现前所未有的最快 10 分钟批核、最快 2 小时资金到账，为用户节省了大量的时间成本。服务的提升让宜人贷在借款端获得了高速增长。宜人贷平台第二季度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45.387 亿元（约合 6.829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0.840 亿元增长 118%；第二季度宜人贷吸引了 6.89 万名合格的借贷人，放款人数较上年同期的 3.46 万人上涨 99%。

创新是金融的命脉。在金融领域，创新的概念始终是层出不穷的。当下，P2P 正在步入正轨，应当沿着既定的轨道，安全稳健地发展下去。金融科技的大潮并非要掀翻 P2P 平台，而是为平台提供更长久的动力。

## ◆【济青“双中心”优化区域金融资源】

（大众日报）“济南区域性产业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青岛成为全国唯一的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国家级金融改革试验区。作为山东金改的有机组成部分，济南和青岛双中心建设的稳步推进，使得全省区域金融资源布局更趋优化，引领着全省金融业的蓬勃发展。”在 8 月 18 日召开的山东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省金融办主任李永健介绍山东金改三周年的情况时说。

金改三年来，济南金融中心建设一直在实践中探索其功能定位问题。金改之初，济南金融中心的定位曾是“建设成为立足山东、辐射周边省份、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黄河中下游地区金融中心”。

“从区域位置上来看，济南市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难度较大，而打造区域性产业金融中心，不仅能避开同质化竞争，功能定位也更加明显。”李永健说。

2015 年以来，“落脚产业”的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进入新时期。“目标是聚焦产业需求、突出济南特色、实现错位发展，打通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通道，实现金融脱虚入实，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发布会上，济南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介绍说。

“三年来,济南市充分发挥省会优势和区位优势,把精准招商作为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据苏树伟介绍,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迁址入济,并先后引进渣打、东亚、恒生、安顾寿险等外资机构,完成农商行及村镇银行的改制运营,重汽、山钢、鲁商、山东能源、山东黄金等先后设立了集团财务公司等,有力提升了济南的金融集聚辐射能力。金融集聚区建设,一直作为济南市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的重要抓手。据介绍,济南中央 CBD 规划建筑面积 1000 万平方米,已建成商务楼宇 200 多万平方米,已进驻企业 450 余家。

在瞄准产业之外,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也是重头戏。今年 7 月,济南市政府出台《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新政策具有系统性更强、覆盖面更广、吸引力更大的特点。例如,法人金融机构最高补助 1 亿元,企业上市成功奖励 500 万元等,有效完善了政策信用环境。

与此同时,青岛作为国家级财富管理中心的建设也颇为引人注目。“‘金改 22 条’明确提出,把青岛市建设成为国内领先、面向国际的新兴财富管理中心。三年来,青岛市聚焦这一目标,推出了许多改革创新举措,形成了财富管理改革创新的‘青岛模式’。”发布会上,青岛市副市长董晓莉介绍说。

近年来,随着国内第一家外商独资互联网保险公司、第一家外商独资财富管理机构、第一家产融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第三支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以及国内财富管理机构纷纷落户,青岛市财富管理专业机构聚集效应显现,交易功能趋于丰富。

期间,青岛市积累了大量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积极发挥试验区重要事项‘一事一报’通道优势,加大财富管理创新试点政策推广力度,共有两批 50 多项创新试点政策获得国家批准,多项全国第一单落地实施,试验田功能初步显现。”董晓莉说。

跨境投资率先突破,并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试验区建设的一大亮点。近年来,青岛市出台了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7 支跨境基金进入注册程序。在 CEPA 等框架下,青岛市取得设立全牌照合资证券公司、外资控股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政策许可,金融业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

数据显示,通过跨国集团人民币集中运营管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各类财富管理创新政策的实施,直接为青岛带来融资近 380 亿元,增加未来融

资能力 480 亿元,为企业节约费用超过 25 亿元。2015 年末,青岛市财富管理资产规模 6816.2 亿元,较试验区获批前增长 96%。

董晓莉在发布会上介绍,为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夯实风险防范的制度基础,青岛市政府针对每一项改革试点配套设计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实行审慎管理。试验区获批以来,先后制定了跨境投资、跨境贷款等 10 余个改革配套文件和管理方案,确保改革试点有章可循。为优化财富管理发展环境,青岛市还设立了金融法庭和金融仲裁院,保持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高压态势。

为深化对财富管理的科学认识,把握财富管理创新发展的内在规律和方向,青岛市开展财富管理基础研究。截至目前,青岛市已形成首个财富管理统计指标框架,建立财富管理行业数据监测机制;启动中国财富管理发展指数编制,全面客观跟踪、反映中国财富管理行业发展程度和发展趋势。

#### 多家企业信披违规被罚

监管公开信息显示,目前已有 7 家企业因权益分派不规范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其中,7 月份就有斯达电气、创元期货、锐创信通、古纤道 4 家企业受到处罚。除挂牌企业及企业相关负责人,主办券商也在处罚行列。另外,有超过 20 家企业公告权益分派“流产”。

上述 7 家企业被罚的主要原因在于进行利润分配时未履行相关程序或信息披露违规。8 月 1 日,全国股转系统宣布,对斯达电气及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沈玉树、董事会秘书倪晓清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处罚原因在于斯达电气在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时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监管公告,斯达电气于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启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预案。5 月 24 日发布公告,决定自行派发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股利,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计分红 2300 万元。不过,该公告中确定的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早于实施公告披露时间,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创元期货及其董事长莫运水、董事会秘书杨世璧,同样因为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另外，锐创信通、古纤道、通灵股份、一鸣生物等企业，在未履行挂牌公司权益分派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直接向股东派送红利；而国铁科林等企业在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中存在超额分派资本公积的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因此，相关公司及责任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信息披露不规范，除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会秘书等被罚外，主办券商也在处罚行列。因督导的两家企业斯达电气、创元期货信息披露违规，平安证券被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全国股转系统称，平安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未能督促挂牌公司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对挂牌公司的违规信息披露履行事前审查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财通证券、银河证券也因未督促古纤道、通灵股份履行相应程序被罚。

#### 有利稳定分红预期

广州证券王燕芬认为，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积极回报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立身之本，分红是新三板市场吸引投资者的重要方式。挂牌公司通过分红可以向投资者传达准确的信息，可以让投资者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的情况，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持续营造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良好氛围，也有利于挂牌公司股价稳定、健康增长。

“及时、明确的分红形式，可以提升新三板市场在投资者心中的地位，吸引足够的资金流向新三板市场。”王燕芬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强调信息披露的规范对新三板市场建设意义重大，企业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利于股东依法依规享有分红权益。

北京洪泰君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曹水水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对于投资者而言，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可以使投资者对挂牌企业形成稳定的分红预期，对于新三板市场引进长期资金意义匪浅。